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磷肥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磷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磷肥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

产品：磷肥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吨磷肥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磷肥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座，包括生产区、原料区与成品区，占地面积约 11800m ² 。
	生产装置	过磷酸钙生产装置一套，生产能力为 30 万 t/a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生活用水为办公用水，用水利用原有的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为除尘废水，经过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雨水经雨水排水口排至厂区地面检查井，接入厂区雨水管沟，最终汇入厂区雨水排放沟，最终排入郁江。
储运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西化公司厂区变电站，可保证本项目用电需要。
	仓库	原材料仓库一座，成品仓库一座。
环保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通过与运输公司合作，厂内运输为人工搬运及叉车运输。
	废气治理	①破碎、筛选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4 排放； ②物料在混合化成工序中将产生化成废气，化成废气由化成池和反应池的抽气机抽到三级吸塔-二级除沫器进行处理后，尾气经 40m 高排气筒 D5 排放。
	废水治理	破碎粉尘经旋风喷淋除尘，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除沫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含氟）进入氟吸循环槽循环回用，当循环水浓度上升到 10% 以上，放到外面的沉淀池加盐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继续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固废处理	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回用作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不再独设新办公楼，主要利用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办公场所。
备注：磷肥项目按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建立于 1966 年的老硫酸和化肥企业。企业于 1997 年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2004 年退出国有，二次改制为职工持股公司，2016 年股权转让，成为民营企业。因西化公司二次改制遗留问题，2014 年底，部分退休职工封堵生产区大门造成企业停产，2015 年公司开始资金链断裂，企业持续停产，在市委和市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西化公司 2016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2017 年 2 月开始恢复部分（硫酸系统）生产。但磷肥和复合肥生产线，在 2016 年股权转让前，西化公司租赁给贵港市西鸿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不按租赁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条款退出，西化公司将该公司诉讼至法院，2019 年 12 月 9 日西化公司胜诉，在 2020 年 1 月开始收回磷肥生产线。西化公司磷肥生产线在 1986 年经技改后，已具备年产 30 万吨磷肥的生产能力，至今该磷肥生产线的生产工艺、规模一直没有改变。且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硫酸磷肥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三废”治理综合利用）》，获得 2005 年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400 万元补助。一直以来西化公司磷肥项目因为历史原因未补办环评手续，自从环保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后，西化公司都申请并持有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我公司 2018 年 1 月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贵环许第 201801 号”，发证机关为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根据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我公司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的内容为环保手续不全，应按相关要求补全手续，对磷肥、复混肥生产线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广西西江化工有限公司搬迁问题的报告（贵工信报[2020]148 号），工信局同意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维持现有过磷酸钙和复混肥料生产线正常生产。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磷肥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在项目相关设计建设资料及现场勘查的基础上，2020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磷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上磷肥项目总投资约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磷肥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磷肥 10 万吨。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破碎粉尘经旋风喷淋除尘，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除沫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含氟）进入氟吸循环槽循环回用，当循环水浓度上升到 10%以上，放到外面的沉淀池加盐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继续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要求）（GB5084-2005）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二）废气

破碎、筛选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4 排放；物料在混合化成工序中将产生化成废气，化成废气由化成池和反应池的抽气机抽到三级吸塔-二级除沫器进行处理后，尾气经 40m 高排气筒 D5 排放。

项目熟化工序中会逸散出少量氟化物；无组组排放粉尘以面源形式排放，主要易产生扬尘的区域为配料场、简易破碎工序、包装工序、堆场、运输起落点等，易产生点均设置有围挡措施。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②根据环评批复，企业要做好应急预案及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50802-2019-008-M。并在厂区范围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90m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要求）（GB5084-2005）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由于厂区三级化粪池进出口已采用水泥硬化，未预留采样孔，故无法进行监测。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厂界周边下风向最大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和臭气浓度最大检测浓度值为 $0.8\text{mg}/\text{m}^3$ 、 $2.1\mu\text{g}/\text{m}^3$ 、10（无量纲），故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界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正常生产期间，1#破碎、筛选工序废气排气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熟化工序废气排气口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本项目运营产生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固体废物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磷肥制造 2622”，企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于2018年申请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贵环许第201801号。由于环保局要求我单位办理完结环保验收相关手续后才可进行最新的排污许可申请，故未申请最新的排污许可证。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能达标排放；废水经过有效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磷肥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磷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磷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工作组签名表